

供应商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：（1）企业声明函（格式按照示范格式四要求）（2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五要求）（3）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（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）。

示范格式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盱眙县交通运输局的项目名称X101 县道维西桥加固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 X101 县道维西桥加固维修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元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 3618.256968 万元，资产总额 4305.24400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/万元，资产总额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元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视同非中小微企业。